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系主任(所長)遴選要點

100.09.16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08.1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系主任(所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若逢系主任(所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時，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代理至當學年結束為止，並得不計算其任期。
- 三、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系(所)得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於新系主任(所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所)內票選五至七名專任教師組成，另增候補委員若干名。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前項規定遞補。
-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儘速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學院院長依循遴選委員會決議，推薦系主任(所長)人選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 六、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 (二)具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能力。
 - (三)具高尚品德及操守。
- 七、系主任(所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系(所)內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 (二)公開推薦。
 - (三)遴選委員主動推薦。
- 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候選人人選。
- 九、校內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但對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